

广西规上数字经济相关企业发展提质向好

广西数字经济相关企业保持增长态势，规上数字经济核心企业呈现多极协同、提质向好的发展态势。但数字经济企业发展仍面临多重瓶颈，主要表现为企业规模结构失衡、创新活力不足与研发人才短缺、区域发展不均等问题。为破解发展难题，需通过培育梯度市场主体优化规模结构、强化创新驱动补齐研发与人才短板、优化区域布局强化协同发展，进而增强产业链主导力、激活核心动能、缩小数字发展差距，推动广西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我区数字经济相关企业稳步成长，呈现出诸多积极发展信号。大数据分析¹结果显示，截至2025年10月底，我区存续数字经济相关企业达到1.99万家，同比增长约3.1%，保持连年增长良好势头。规模以上数字经济相关企业超过1500家，占比约7.9%，为全区数字经济发展提供持续关键动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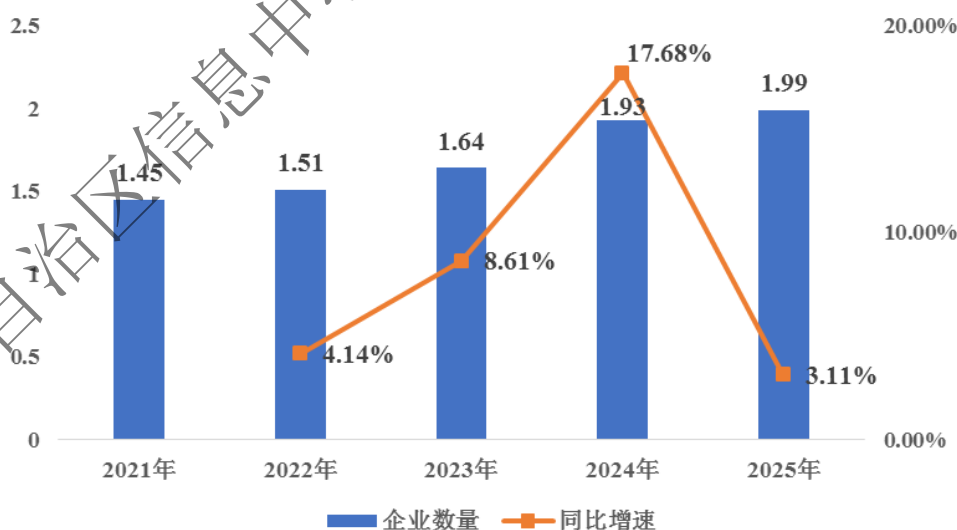


图1 近五年存续数字经济企业数量及增速（单位：万家）

¹ 本报告数据主要来源于广西大数据分析应用公共服务平台汇聚的自治区市场监管局企业年报信息、工商登记信息等，以及经桂通平台汇聚的产业链信息。

一、我区规上数字经济相关企业发展多极协同、提质向好

(一) 行业分布呈跨行多元发展格局，核心领域产业集中度显著。规上数字经济相关企业布局紧扣核心赛道，形成“三主引领、多元补充”的良性发展格局，产业支撑力持续增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22.69%）、零售业（21.7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8.67%）三大核心行业集聚效应显著，合计占比超六成，彰显我区在数字产品制造、数字服务供给等关键领域的坚实基础。同时，企业行业分布呈现多元拓展态势，生产性数字服务业与数字产品制造业深度融合，在数字媒体（4.8%）、商贸服务（2.8%）、通用/专用设备（2%）等领域的渗透不断加深，既有助于巩固传统优势产业的数字化转型成果，也为培育新兴细分赛道增长潜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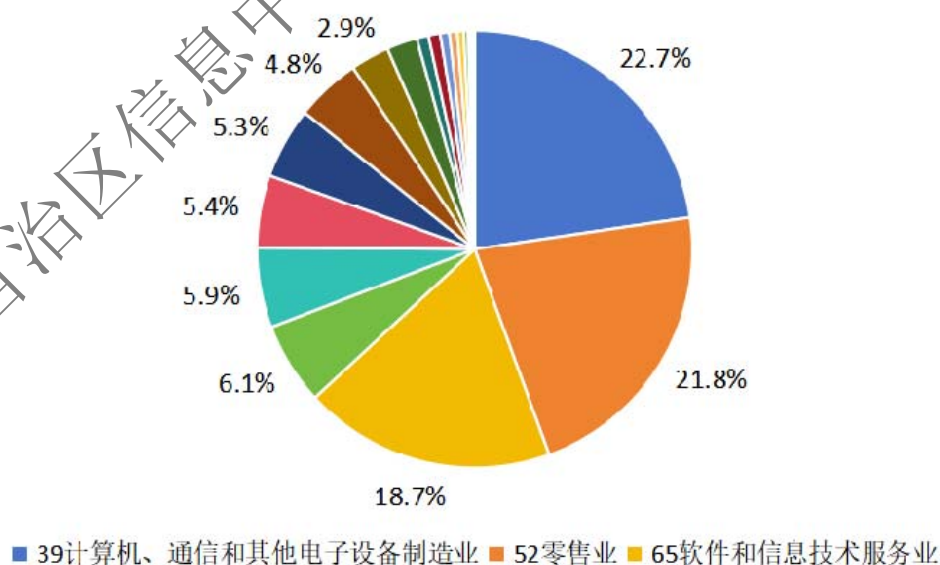


图 2 规上数字经济相关企业前三大行业分布情况

（二）龙头企业引擎作用强劲，营收规模梯队协同发展。

规上数字经济相关企业营收规模呈现“龙头引领、梯队分明”的良好态势，整体营收实力稳步提升。企业年报大数据分析结果显示，2024 年全区规上数字经济相关企业中，18.94%的企业营收超 1 亿元，41.90%的企业营收介于 1000 万元至 1 亿元，形成了“龙头企业领航、中坚企业支撑、中小企业补充”的营收梯队。营收前 10%的龙头企业贡献比例超过 90%，成为产业链核心枢纽。中小企业营收规模相对较小，但数量占比超六成，展现出较强的灵活性和创新活力。规上数字经济相关企业整体营收结构既凸显了龙头企业的核心引擎作用，也体现了梯队协同的发展韧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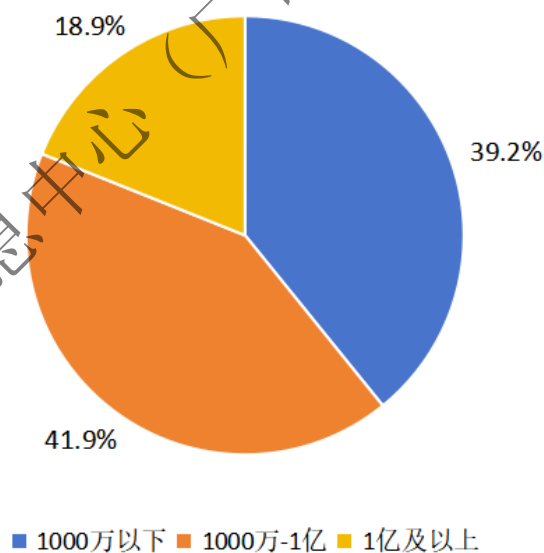


图 3 规上数字经济相关企业营收分布情况

（三）纳税覆盖面广贡献稳定，龙头企业税收担当突出。

规上数字经济相关企业税收贡献呈现“覆盖面广、支撑有力”的积极特征，社会责任与产业发展同步彰显。2024 年全区规

上数字经济相关企业纳税面高达 80.79%，远超盈利面近 30 个百分点，税收贡献规模稳步增长。纳税额超 1000 万元的企业占比约 5.1%，1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企业占比约 21.6%。营收前 10% 的龙头企业贡献了近 78% 的纳税总额，成为税收贡献的“主力军”；中小企业虽纳税规模相对较小，但数量基数大，同样形成了稳定的税收补充。

（四）创新主体持续壮大，创新成果与平台建设稳步推进。规上数字经济相关企业创新发展呈现“主体扩容、成果积累、平台筑基”的良好态势，创新驱动为逐步增强。据不完全统计，20.67% 的规上数字经济相关企业拥有专利、软著或标准等创新成果，创新参与主体持续壮大。企业平均拥有专利 4 项、软著 4 项，创新成果总量稳步积累。创新平台建设扎实推进，企业技术中心、研发中心覆盖率分别达 4.35% 和 4.55%，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转化创新成果提供了重要载体。龙头企业发挥创新引领作用，平均拥有专利 22 项、软著 16 项，成为创新成果的主要产出地和技术扩散的核心枢纽，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参与创新协同。

二、我区数字经济相关企业发展面临多重瓶颈

（一）我区数字经济相关企业规模结构不均，龙头稀缺与中小微偏弱制约整体竞争力。我区数字经济相关企业规模结构呈现“龙头稀缺、中小微占比过高”的特征，整体竞争力与稳定性不足。一是龙头企业数量有限，营收过亿企业占比均低于 1%。从 2025 年公开年报数据来看，营收 1 亿元以

上企业占比回落从上年的 0.87%至 0.82%，表明龙头企业培育程度不足。二是中小微企业占比过高但活力偏弱。营收在 0—1000 万元区间的企业连续三年占比超 95%，其中“0—100 万”企业约占八成以上，结构长期未有实质变化。尽管占比高位维持，但同期中小微企业总量已从 2023 年的 1.1 万家下降至 2024 年的 1 万家，呈现数量收缩与结构固化并存的态势。

（二）我区数字经济企业创新活力不足，研发薄弱与人才短缺制约核心技术突破。数字经济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引擎，但我区规上数字经济相关企业普遍存在创新活力不足、技术依赖度高的问题，企业难以在数字经济竞争中形成差异化优势。全区仅约 7%的数字经济规上企业建有技术中心或研发机构，绝大多数缺乏系统性研发平台，创新体系建设明显滞后。超八成企业无专利储备，九成未拥有软件著作权，2024—2025 年新增专利和软著企业占比不足两成。研发投入不足，平台支撑缺乏，使创新成果零散，持续创新能力难以形成，许多企业依赖外部技术授权或采购，不仅压缩利润空间，也削弱了产业升级与技术迭代的内生动力，制约了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潜力。

（三）我区数字经济企业区域发展不均，城乡与地市差距扩大加剧数字鸿沟。地市间、县域间企业数量差距显著，进一步放大了数字鸿沟，不利于数字经济的协调发展。一是从规上数字经济企业分布情况看，地市间差距悬殊，核心城

市集聚效应明显。南宁市作为核心地市，规上数字经济企业达 550 家，而防城港、来宾、贺州分别仅 9 家、30 家、39 家，南宁企业数量分别为三地的 61.1 倍、18.3 倍和 14.1 倍。核心城市创新要素集聚，边缘地市发展动力相对不足，区域间数字经济发展不平衡问题突出。二是企业在县域间分布不均，基础薄弱区域发展滞后。县域龙头企业招引难度大，多为市场换项目、税收换营收，上下产业链配合度不够、产业互补性较差，青秀区、西乡塘区等头部县区数字经济规上企业较为集中，均超 100 家，但剩余 80 余个县域中有约 34% 的县区数字经济规上企业不足 2 家。

三、对策建议

（一）培育梯度市场主体，优化规模结构，增强产业链主导力。围绕数字经济重点产业链，实施“链主企业培育+配套企业提升”双轮驱动计划。由自治区工信、发改等部门牵头，统筹设立数字经济产业引导基金，重点支持智能制造、云计算、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等领域龙头企业发展，推动形成以“龙头引领—专精特新—创新中小”为特征的梯度化企业结构。建立中小微企业梯度培育库，推行“入库—培育—升规—做强”动态管理机制，通过融资贴息、数字化改造补助、税费减免等政策，促进企业向产业链核心环节延伸，增强产业集群主导力。

（二）强化创新驱动引领，补齐研发与人才短板，激活核心动能。坚持以科技创新驱动产业升级，持续完善研发支

持体系。加大对重点企业研发投入的财政补贴与信贷支持力度，鼓励建设企业技术中心、联合实验室及公共研发平台。围绕工业软件、人工智能、大数据安全等领域，建立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库，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完善创新成果转化机制，落实科研人员股权激励和收益分配政策，提升创新积极性。同时，加快建设数字经济人才实训基地，推行“校企协同、定向培养、以需定培”模式，构建高层次数字人才梯队。

（三）优化区域布局规划，强化协同发展，缩小数字发展差距。立足全区空间格局，推动数字经济区域协同发展。强化南宁、北海等核心城市的创新引领与辐射带动作用，建设区域性数字经济创新中心，向周边地市开放数据资源与产业平台。加大对县域和边缘地市的政策扶持力度，实施“数字基础设施提质工程”，补齐网络覆盖、算力供给、工业互联网接入等短板。通过跨区域共建产业园区、共享技术服务平台和创新孵化资源，促进要素流动与产业联动，逐步缩小城乡和区域数字鸿沟，推动全区数字经济协调共进。

（执笔人：张釜钧、龙珑）

数字经济相关企业大数据界定标准

随着国家对数字经济发展政策网络不断完善健全，对数字经济企业认识不断深入，结合对各市调研情况，对划分标准拟作出如下表更：

《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中规定，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主要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是数字经济发展的基础。

基于此，通过广西大数据分析应用公共服务平台抓取《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代码 63（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行业代码 64（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代码 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 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等 4 个大类，以及行业代码 3491、行业代码 3562（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代码 7441（遥感测绘服务）等 50 余个行业小类中的市场主体，剔除名称带“网吧”“营业厅”“合作社”“劳务”“建筑安装工程”等主体。